

股票简称: 星和科技 股票代码: 688625

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和科技”、“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前后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3.34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2,713.520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3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16.48元/股，对应的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1、14.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1年5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平均市值市盈率为34.51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16.4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9.95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虽然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平均市值市盈率34.51倍，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增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入融券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与主要竞争对手美利肯曾存在专利纠纷，若未来再次发生类似纠纷，或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美利肯是国际领先的成核剂生产商，是公司成核剂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2013年，美利肯曾向公司发起专利侵权诉讼。2020年，美利肯曾再次对公司发起专利侵权诉讼，但目前已撤诉结案。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2013年专利纠纷及和解情况

美利肯曾于2013年3月对本公司产品的NA-2产品提出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美利肯损失1,800万元。2015年11月，公司与美利肯达成了和解，美利肯撤回了前述诉讼请求，且双方约定由公司为美利肯有提供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前述争议产品NA-2未有销售。
2、2020年专利纠纷情况
2020年内，北京对美利肯曾就公司销售的两款产品，分别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请求，主张公司产品型号为NA-4008的成核剂、型号为1015的复合助剂产品侵犯美利肯第ZL201180068470.6号专利的专利权。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对美利肯诉讼予以立案，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对美利肯诉讼予以立案，在该起诉讼中，美利肯要求公司停止实施侵害前述专利权的行，并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但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移送的任何案件受理通知书、立案通知书或相应的起诉文件。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二）本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73民初747号），公司与美利肯公司的上述纠纷已因美利肯撤回起诉而结案。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未来公司与美利肯再次发生类似纠纷，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仍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二）复合助剂产品生产原理属行业共性技术，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复合助剂产品的生产是通过各种助剂物理混合完成，由于其基本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进入行业的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故，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一旦有其他公司突破了具体生产控制工艺，掌握了配方设计能力，则公司该类产品的竞争优势或被削弱，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未及时供应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芳香醛、抗氧剂和芳香胺酸都需要对外采购。受环保监管趋严和上游原料扩产需要一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料价格有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 2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所上涨。例如，芳香醛的每公斤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40.49 元、48.12 元和 50.88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10%。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产品业务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85.92%、85.66% 和 85.78%。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自主产品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在销售和生产计划排定的情况下，若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向公司交付采购的原材料，这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β 晶型增切成核剂、高透明合成水滑石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 β 晶型增切成核剂生产技术和高透明合成水滑石生产技术的产品尚处于应用推广阶段，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β 晶型增切成核剂生产技术对应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83.46 万元、97.79 万元和 667.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60%、0.25% 和 1.45%。

报告期内，高透明合成水滑石生产技术对应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871.21 万元、963.35 万元和 1,306.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2.47% 和 2.85%。

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核心技术产品 β 晶型增切成核剂与高透明合成水滑石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贡献仍较小，并非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来源。同时，由于该两项产品尚处于应用推广阶段，未来市场开拓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两项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发展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不佳，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业务拓展下游客户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服务于下游高性能树脂材料产业的发展。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与下游高性能树脂材料领域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若未来下游高性能树脂材料产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需求萎靡，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客户以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大型能源化工企业为主。该类客户行业地位高、生产规模大，对原材料的性能具有较高要求。面对前述客户，公司经营的高分子材料助剂通常不仅需要经过长期审慎的论证、测试后，才能应用于客户的生产中，而且需要持续、稳定地达到客户质量要求。因此，若公司产品未来不能通过下游客户的测试，导入进度不及预期，或不能持续、稳定地达到客户质量要求，则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相关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收到由专利代理机构转送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寄发的针对公司 ZL201210146615.6“一种山梨醇缩聚降烯透明成核剂的生产方法”、ZL201610099953.7“一种提高聚丙烯透明度、降低聚丙烯雾度的组合物及其用途”、ZL201610802816.5“一种包含微量芳醛、山梨醇二缩醛和山梨醇三缩醛的成核剂组合物”、ZL20168000856.6“一种包含山梨醇三缩醛和单缩醛的透明成核剂组合物”以及 ZL201120437944.7“塑料添加剂加工设备”五项授权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除 ZL201610099953.7 号专利外，其余 4 项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均已撤回其请求。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之“（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事项”。

此外，公司不排除未来前述请求人或其他第三方进一步对公司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如果公司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公司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或其权利要求中公开的技术点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将会对公司技术保护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800.31 万元、5,117.82 万元和 8,196.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4%、13.05% 和 17.81%。

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或将相应增加。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8 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30 号”批准。公司 A 股股本为 13,333.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2,713.5202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星和科技”，证券代码为“688625”。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三）股票简称：星和科技
（四）扩位简称：星和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625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333.3400 万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333.34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八）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713.5202 万股
（九）本次上市的可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10,619.8198 万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00.0010 万股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或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份为 166.66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份为 333.33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
2、网下发行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9.818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90%。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总市值为 21.97 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9.30 万元和 11,013.6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CH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文林
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19 日（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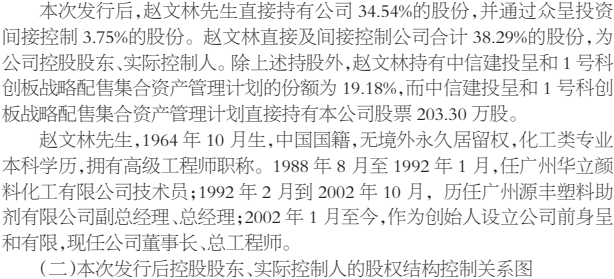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 2 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化学品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环保、安全、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品种完善的三大主营产品体系，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石以及 NDO 复合助剂，覆盖超过 160 种细分型产品。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号码：020-22028071
传真号码：020-220281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gchchem.com
电子信箱：ir@gchche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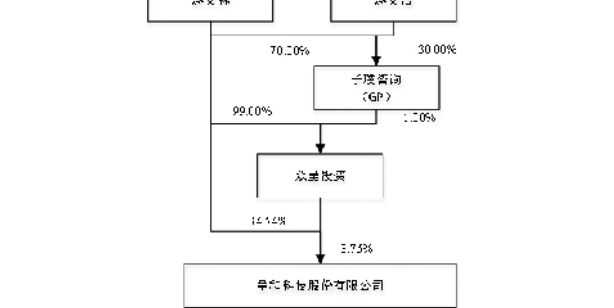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及电话：陈映红，020-2202807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赵文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05%的股份，并通过众星投资间接控制 5.00%的股份。赵文林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1.0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赵文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54%的股份，并通过众星投资间接控制 3.75%的股份。赵文林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38.2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持股外，赵文林持有中信建投星和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为 19.18%，而中信建投星和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03.30 万股。
赵文林先生，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工类专业本科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1992 年 2 月到 2002 年 10 月，历任广州源丰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作为创始人设立公司前身星和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入	任期期限
1	赵文林	董事长	董事会	2016年3月-2023年4月
2	仝仕奇	董事	董事会	2016年3月-2023年4月
3	林登堂	董事	董事会	2016年3月-2023年4月
4	赵文林	董事	董事会	2016年3月-2023年4月
5	范江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23年4月
6	高彦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4月-2023年4月
7	叶舜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4月-2023年4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入	任期期限
1	何洁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会	2019年3月-2023年3月
2	张帆	监事	监事会	2019年3月-2023年3月
3	陈映红	监事	监事会	2019年3月-2023年3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5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期限
1	仝仕奇	总经理	2016年3月-2023年2月
2	赵文林	总工程师	2016年3月-2023年2月
3	唐为丰	副总经理	2019年2月-2023年2月
4	张宇华	副总经理	2019年2月-2023年2月
5	陈映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赵文林	4,605.000	34.54%	董事长、总工程师
姓名	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比例	职务
赵文林	众星投资	3.75%	董事长、总工程师
赵文林	众星投资	0.01%	董事
仝仕奇	众星投资	14.61%	总经理

注：除上述持股外，赵文林、仝仕奇、唐为丰、张宇华、何洁冰、魏永权、陈映红、陈建投星和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 19.18%、19.18%、13.77%、13.77%、10.33%、2.95%、10.48%、10.33%，而中信建投星和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03.3000 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赵文林、何洁冰以及魏永权。赵文林的基本情况及时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公司其

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	限售期限
何洁冰	研发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	-	-
魏永权	工程设备部经理、监事	-	-

注：除上述持股外，赵文林、何洁冰、魏永权持有中信建投星和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 19.18%、10.33%、2.95%，而中信建投星和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03.3000 万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并在上市后准备实施或行权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七、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333.34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文林	4,605.0000	46.05%	4,605.0000	34.54%	36个月
2	仝仕奇	4,145.0000	41.45%	4,145.0000	31.09%	12个月
3	众星投资	500.0000	5.00%	500.0000	3.75%	36个月
4	陈映红	290.0000	2.90%	290.0000	2.17%	12个月
5	范江屏	260.0000	2.60%	260.0000	1.95%	12个月
6	陈映红	200.0000	2.00%	200.0000	1.50%	12个月
7	中信建投星和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66.6670	1.25%	24个月
8	中信建投星和 2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30.0340	0.98%	12个月
9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119.8188	0.90%	6个月
10	小计	10,000.0000	100.00%	10,619.8198	79.65%	-
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713.5202	20.35%	无限限售期
12	小计	-	-	2,713.5202	20.35%	-
1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333.3400	100.00%	-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31,107 户，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